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福振間請求拆路還地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之證書，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就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當事人未依前開規定提出費用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時，得否依職權引用卷宗內現有資料以確定訴訟費用額，並無明文規定，亦無現存判例、解釋可資遵循，原確定裁定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前述文書，未提出者，如經限期命補正仍未提出，其聲請即不合法，無從確定訴訟費用額，乃係原確定裁定本其確信就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2項規定意旨所為之法律見解，並未違反上開規定及該規定有關現存之判例、解釋，自難認係用法錯誤（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再抗字第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福振間請求拆路還地事件，業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395號裁判確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2項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未提出依確定裁判所示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所計算之訴訟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釋明

費用額之證書及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致本院無從據以計算
聲請人請求之訴訟費用額及得向他造求償之金額究為若干，
亦無從據此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並無從審核相對人之當事
人能力及訴訟能力是否存在等。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
（本院發文日期）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聲請
人於同年月23日收受送達，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惟聲
請人迄未補正。是依前揭法律規定，本件聲請之程式既有欠
缺，於法尚有未合，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